

姜永李战葛翔于洪生孙思文李金花王海波田旭波任峰黄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7-12-28

浏览：232 次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7)吉 02 刑终 331 号

原公诉机关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任峰，大专文化，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少滨，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帅，住吉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被取保候审，于同年 11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吕玉杰，吉林松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海波，住吉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于洪生，住吉林省梅河口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¹

月 23 日被逮捕。经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田旭波，住吉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姜永，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李战，住吉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孙思文，住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因犯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李金花，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3 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葛翔，住吉林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被取保候审。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帅、任峰、王海波、于洪生、田旭波、姜永、李金花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李战、孙思文、葛翔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吉 029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任峰、黄帅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及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峰、黄帅、王海波、于洪生、姜永、田旭波、李金花均为文玩实体店铺经营者，被告人李战、孙思文、葛翔均为

文玩爱好者。上列被告人明知象牙制品是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却予以收购、出售。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被告人任峰的犯罪事实

1.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四次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的交易方式，向黄帅出售象牙桶珠、牙尖、三通、牙牌等疑似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780.6 克。

2. 被告人任峰于 2015 年通过当面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王海波出售 5 个疑似象牙制品的手镯，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物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206.8 克。

3. 被告人任峰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次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的交易方式，向于洪生出售牙牌、三通、面包圈、腰珠等疑似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171.5 克。

4.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的交易方式，向田旭波出售三通、圆球等疑似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25.2 克。

5.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二次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的交易方式，向姜永出售桶珠、三通等疑似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28 克。

6.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微信转账、快递邮寄的交易方式，向李战出售项链、龙凤牙牌、三通等疑似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96.9 克。

7.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二次通过当面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孙思文出售 1 串包含疑似象牙制品雕刻梵文六字真言桶珠的金刚菩提（金刚菩提为非象牙制品）、一个圆珠和一个手镯。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72 克。

8. 被告人任峰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微信红包、快递邮寄交易方式通过赵明向葛翔出售疑似象牙制品的斋戒牌和小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其中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28.5 克。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告人任峰被抓获时，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还查获了其收购的尚未出售的 80 余件象牙制品，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制品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制品重量为 1551.9 克。被告人任峰出售给被告人黄帅、王海波、于洪生、姜永、田旭波、李战、孙思文、葛翔等人的象牙制品总重量为 1409.5 克。综上，被告人任峰非法收购及出售的象牙制品总重量：2961.4 克，总价值为 123392.6 元。

被告人黄帅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黄帅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内查获了其尚未出售的，包括其在任峰处收购的牙桶珠、牙尖、三通、牙牌等象牙制品及其以其他方式获得象牙制品，共一百余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鉴定，上述制品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制品总重量 2994.1 克，价值 124755.1 元。

三、被告人王海波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王海波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内查获了其尚未出售的，包括其在任峰处收购的象牙手镯及其以其他方式获得象牙手镯、象牙面包圈、象牙垫片、象牙圆珠等象牙制品，共 30 余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制品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制品总重量 392.7 克，价值 16363 元。

四、被告人于洪生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于洪生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内查获了其尚未出售的，包括其在任峰处收购的牙牌、三通、面包圈、腰珠等象牙制品以及其以其他方式获得象牙小牌、三通、圆珠、佛头、小棒、项链、雕刻件等象牙制品，共 28 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象牙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390.2 克，价值 16258 元。

五、被告人田旭波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田旭波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查获了其尚未出售的，包括其在任峰处收购的三通、圆球等象牙制品以及其以其他方式获得象牙牙牌、象牙面包圈、象牙雕刻件、象牙戒指、象牙腰珠等象牙制品，共 10 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的制品总重量为 113.9 克，价值 4745.8 元。

六、被告人姜永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姜永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查获了其尚未出售的，包括其在任峰处收购的桶珠、三通等象牙制品以及其以其他方式获得象

牙牙牌、象牙雕刻件等象牙制品，共 7 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姜永所持有的以上象牙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98 克，价值 4083 元。

七、被告人李金花犯罪事实

被告人李金花被抓获后，从其经营的文玩店铺内查获了其以其他方式获得尚未出售的 1 个象牙橄榄珠。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李金花所持有的象牙制品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27.7 克，价值 1154 元。

八、被告人李战的犯罪事实

2016 年 9 月 7 日被告人李战到公安机关自首。李战到案后，公安机关收缴了其从任峰处购买的项链、龙凤牙牌、三通等象牙制品 3 件。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象牙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96.9 克，价值 4038 元。

九、被告人孙思文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孙思文被抓获后，公安机关收缴了其从任峰处购买的雕刻梵文六字真言的象牙桶珠和象牙手镯及图案为机器猫的象牙圆珠。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象牙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72 克，价值 3000 元。

十、被告人葛翔的犯罪事实

2016 年 9 月 5 日被告人葛翔到公安机关自首。葛翔到案后，公安机关收缴了其从任峰处购买的一块象牙斋戒牌。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葛翔所持有的象牙制品均由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总重量 28.5 克，价值 1188 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有各被告人供述，证人武某、郭某、丁某、施某、刘某证言，扣押清单、鉴定报告、称重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微信红包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任峰、黄帅、王海波、于洪生、田旭波、姜永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中任峰、黄帅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被告人李金花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李战、孙思文、葛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战、葛翔在犯罪后，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任峰及其辩护人关于王海波所持有的五个象牙手镯及于洪生所持有的象牙三通不是任峰出售的辩护观点，因关于任峰出售给王海波五个象牙手镯及出售给于洪生象牙三通的犯罪事实，有任峰、王海波、于洪生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及指认照片、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故对其此项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非洲象是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的野生动物，故辩护人关于收购、出售非洲象牙制品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上列各被告人主观上有买、卖象牙的故意，且在客

观上实施了出售或收购象牙制品的犯罪行为，故对辩护人及被告人关于被告人不能辨别象牙制品，没有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孙思文的辩护人关于孙思文属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公安机关在任峰店铺内抓捕任峰时，恰孙思文在场且手上配戴在任峰处购买的象牙手镯从而被带到公安机关，其行为不构成自首，故对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王海波、田旭波、姜永、李战、孙思文的具体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并经其住所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符合法定宣告缓刑条件，可对其宣告缓刑。被告人李金花、葛翔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综上，视本案具体情节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任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黄帅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三、被告人王海波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四、被告人于洪生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五、被

告人田旭波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六、被告人姜永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七、被告人李战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八、被告人孙思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

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九、被告人李金花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免于刑事处罚。十、被告人葛翔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免于刑事处罚。

上诉人任峰提出：1. 原审判决量刑过重。2. 国家鉴定机关分辨不出亚洲象牙和非洲象牙，其本人也分辨不出来，非洲象不是国家保护动物，不应该受到法律制裁。3. 王海波的五个月手镯和于洪生的三通不是其卖的，黄帅的 780 克象牙制品中有其他人卖给黄帅的。

其辩护人提出：1. 原审判决认定任峰非法收购及出售象牙制品 2961.4 克证据不足；2. 原审判决认定任峰有买卖象牙制品的故意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查封的 116 件中经鉴定有 80 余件是象牙制品，其他不是，任峰对象牙和猛犸牙不具有专业鉴别能力；3. 本案不可机械适用《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诉人黄帅提出：1. 公安机关讯问其时不掌握任峰贩卖象牙制品的事实，是由其揭发后，本案一系列犯罪线索才得以启动，因此，其有立功情节。2. 原审判决量刑过重。3. 象牙制品真假难辨，其在收购经营时有过失情节，对黑龙江大学的鉴定报告有异议，没有让其辨认实物，希望对象牙制品重新鉴定。

其辩护人提出：1. 黄帅的行为没有违反国际公约义务，其行为不应由刑法调整；2. 黄帅有立功行为；3. 无前科劣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原审相同。

对于上诉人任峰提出原审判决认定黄帅从其处购买 780 克象牙制品中包含其他人出售给黄帅的部分的上诉理由，经查，任峰和黄帅关于购买象牙制品的时间、件数的供述基本一致，并有二人的指认照片，国家

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重新进行称重重量为 780 克，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对于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认定任峰非法收购及出售象牙制品 2961.4 克证据不足的辩护观点，经查，原审判决根据各被告人供述、扣押清单、各被告人指认，经过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称重后，认定任峰涉案数额依据充分，能够认定该犯罪事实，故该辩护观点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对于辩护人提出本案不可机械适用《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辩护观点，因该解释是生效的司法解释，是审理此类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故对该观点不予支持。

对于上诉人任峰、黄帅提出原审判决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因根据司法解释规定，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属于情节严重，应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原审判决对二人分别判处五年六个月和五年有期徒刑符合法律规定，量刑适当，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对于上诉人黄帅及其辩护人提出黄帅有立功情节的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经查，黄帅到案后，如实交代了其本人的犯罪事实，其并没有揭发他人犯罪或协助抓捕等行为，故不能认定其有立功表现，该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对于上诉人黄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因其未提供证据证实原鉴定意见存在依据材料失实或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等情形，故对该申请不予准许。

对于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原审判决已作充分论述，故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任峰、黄帅及原审被告王海波、于洪生、田旭波、姜永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李金花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李战、孙思文、葛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任峰、黄帅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原审被告李战、葛翔在犯罪后，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王海波、田旭波、姜永、李战、孙思文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符合法定宣告缓刑条件，可对其宣告缓刑。原审被告李金花、葛翔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玉坤代理审判员陈迪代理审判员徐建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金

越